

2023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 (修訂附表 5) 公告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142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5 (受規管活動)
 - (1) 附表 5，第 1 部，關乎第 12 類的記項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 - (2) 附表 5，第 1 部，在關乎第 12 類的記項之後——
加入
“第 13 類：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。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第 2 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存管人 (depository) 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——

- (a) 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信託形式構成——指根據構成或管限該計劃的信託契據獲委任為受託人的人；或
- (b) 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任何其他形式構成——
 - (i) 某人如根據其與該計劃訂立的書面協議獲委任為該計劃的保管人 (不論如何稱述)——指該人；或
 - (ii) 某人如根據與該計劃作出的安排，該人事實上是該計劃的保管人——指該人；

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(providing depository services for relevant CISs) 指存管人 (不包括該人的獲轉授人或獲再轉授人，不論該獲轉授人或獲再轉授人是否由該人委任) 為 1 個或多於 1 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以下兩項服務——

- (a) 託管和保管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；
- (b) 監察相關集體投資計劃，以確保該計劃按照其計劃文件運作；

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(relevant CIS) 指根據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，屬以下任何一項除外——

- (a)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 第 2(1) 條所界定的註冊計劃，或該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(該第 2(1) 條所界定者)；
- (b)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(一般) 規例》(第 485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，而該基金只向以下所有或任何一個對象要約——
 - (i) 專業投資者；
 - (ii)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 第 2(1) 條所界定的僱主；
 - (iii) 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 426 章) 第 2(4) 條所界定的滙集協議；

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(relevant CIS property) 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——

- (a) 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信託形式構成——指根據構成或管限該計劃的信託契據，以信託方式持有或受信託規限的財產；或
- (b) 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任何其他形式構成——指該計劃的財產；

計劃文件 (scheme documents) 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——

- (a) 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信託形式構成——指構成或管限該計劃的信託契據；

- (b) 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任何其他形式構成——指管限該計劃的組成或構成的文件；及
- (c) 指列明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其他文件——
 - (i) 託管和保管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；或
 - (ii) 監察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；”。

財政司司長
陳茂波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註釋

本公告旨在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附表 5 第 1 部中增加一項新的受規管活動類別，即“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”。該新增的目的，是就在香港為 1 個或多於 1 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信託人及保管人 (及其代表)，設立發牌制度，並施加相關法律及規管責任。